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3446號

債　權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債　務　人　王鏡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捌佰貳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仟貳佰捌拾參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零捌佰伍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陸仟柒佰零柒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其餘聲請駁回。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向其訂購產品，並同意債務人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款項，惟債務人自①民國107年5月5日②107年1月5日起即未繼續付款，依約應即清償全部款項等語。而據債權人提出之購買合約書，其約定條款第九點記載「買方如有連續兩期或兩期以上分期款未如期支付，或其為支付款項以超過剩餘總價款之20%時，即喪失分期付款利益，並同意及時一次付清價款、手續費及法定遲延利息」，是本件債務人連續兩期未繳款，全部款項即視為到期，債權人就全部款項依約僅得請求法定遲延利息，而非原契約之分期利率；再者，債務人因連續兩期未繳款而全部款項視為到期，到期後應無手續費繼續產生，則債權人依約僅得請求因前兩期未按期繳款所產生之手續費（一期手續費100元，共200元）。聲請人之利息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之範

圍者，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三、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